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市农农〔2024〕91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办）室：

为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2〕144号）《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梅市明电〔2020〕151号）相关要求，研究制定了《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现印发你们，请按各自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4日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

为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实施长效化、系统化、清单化管理，进一步健全权责明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结合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工作职责

1.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2.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3.负责动物防疫，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4.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发展节水农业。

5.负责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

6.指导农业生产领域清洁生产技术、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推广。

7.推进农药、化肥科学合理使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8.指导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

9.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10.负责监管、指导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生态畜牧业、循环畜牧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

11.负责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12.负责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13.办理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农业农村领域生态环境问题公众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接收农业农村领域生态环境问题公众举报事项后，由局办公室及时通过纸质流程转送对应的责任科室或单位开展受理、办理工作，同时做好交接登记。受理电话：

0753-2399006。

（一）信访事项受理

1. 网上投诉事项。市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或单位自收到投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如不属于市农业农村局的职权范围，自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局办公室核实同意后回收；对转送、交办到市农业农村局的投诉事项，由局办公室按程序申请退回转送、交办的单位。

2. 群众来信上访事项。市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或单位自收到上访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如不属于市农业农村局职权范围，责任科室或单位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局办公室核实同意后回收；对转送、交办到市农业农村局的上访事项，由局办公室按程序申请退回转送、交办的单位。

3. 直接来访事项。负责接访的市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或单位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如不属于市农业农村局职权范围，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诉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访结束后，应及时将接访登记表、信访人提交的书面资料等送局办公室登记与备案。

（二）信访事项办理

市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或单位应自信访事项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的，经分管本科室或单位的局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明确本科室或单位信访事项办理负责人、工作人员及责任。

2. 电话联系或约见信访人，详细了解信访人的真实意图、诉求、理由依据以及相关背景等情况，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3. 调查核实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也可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5. 向信访人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初步处理意见及相关依据。对信访人提出的疑问、异议等进一步调查处理和反复沟通，直至取得信访人理解与支持。同时，记录好与信访人沟通情况。

6. 形成书面处理意见，经局办公室和信访事项涉及的其他科室(单位)会签后，按程序报分管本科室或单位的局领导审批。

7. 正式处理意见答复信访人，信访事项办结后应电话或实地回访。

三、农业农村领域生态环境责任科室及联系电话

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按职责分工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负责人为责任人。

1. 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化肥使用减量增效（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0753-2246116

2. 动物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兽医与屠宰管理科）：0753-2280864

3. 耕地土壤污染（科技教育科）：0753-2254179

4. 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乡村建设促进科）：0753-2398129

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植保植检与农药管理科）：0753-2278993

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牧与饲料科）：0753-2280286

7.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渔业管理科）：0753-2261323

8.农机报废更新（农业机械化与农田建设管科）：0753-2393289

9.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执法监督科）：0753-2262698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局领导。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